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7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奕均

被告 陳永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零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申請變更登記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、第10901141810號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合併登報公告在卷可稽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其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二十條約

01 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
02 立新公司輾轉自安泰銀行所合法取得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是
03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6 為判決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12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4日起至98年5月14日
10 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、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
11 固定計算，並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分60期
12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即前3期每期支付1萬0,781
13 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1萬3,216元。詎被告自93年5月14日起
14 至93年8月16日止，就前揭借款僅清償3期共3萬2,343元【計
15 算式：每期1萬0,781元×3期＝3萬2,343元（其中本金部分為
16 2萬7,912元，計算式：9,281元＋9,304元＋9,327元＝2萬7,
17 912元）】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斯時本金部分尚欠57萬2,088
18 元（計算式：借款60萬元－已清償金額2萬7,912元＝57萬2,
19 088元），依雙方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約款第六
20 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安泰銀行業於94年10月17日
21 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
22 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
23 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
24 定，以登報公告方式代債權讓與之通知；而上開債權及其下
25 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暨責任復經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
26 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後，當
27 日再由歐凱公司依民法第294條規定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並
28 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，得對被告請求前
29 揭欠款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爰以起訴狀繕本
30 之送達，對被告再次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
31 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

萬2,0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
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及登報公告、
前揭經濟部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合併登
報公告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7萬2,088元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俊霖